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是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或“公司”）第二次向社会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回顾了 2010 年公司积极承担经济、社会和环境责任方面的活动及表现以及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及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附件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编制。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历史年度财务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中大股份是国家外经贸部（现商务部）推荐的首家上市公司，是浙江省“著名商号”。历年被省级各银行评定为 AAA 级信用企业，被评为全国对外贸易信用 AAA 级企业，“人地（sendi）”品牌多次被国家商务部列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贸易与服务、房地产业、国际贸易、期货经纪和投资业务。主要下属子公司有：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地产”）、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国际”）、浙江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期货”）、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等。

公司以“共创共享，向善向美”为理念，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向善向美”是中大人做事的内在道德标准，要求全体员工以善美之心、善美之行不断提高产品、完善服务，真诚回报利益相关方，促进人、自然、社会的和谐共生。“共创共享”是中大人做事的内在行动逻辑，要求全体员工时刻秉承精诚团结、合作共赢的思维，同利益相关方一起创造价值，分享价值。

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一）经营绩效

2010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12.5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28.64%和 81.20%。2010 年底，公司总资产 185.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87 亿元。

项目	单位	2009 年	2010 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亿元	242.98	312.56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2.76	5.01	81.20%
总资产	亿元	158.72	185.92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亿元	24.36	29.87	22.61%
---------------	----	-------	-------	--------

（二）公司治理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起了权责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健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运转有效；经理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和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良好，在各自领域都发挥了应有作用。

同时，公司根据外界环境变化和发展阶段演化，适时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股东利益的保护提供制度保障。2010 年修改、制定了七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201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在信息披露方面，2010 年度公司披露共了 13 份定期报告和 32 份临时公告。

（三）创造就业

公司稳健经营，业务规模日渐扩大，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安排招聘员工和任务分工，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为所在区域的社会



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145 人，较上年增长 14.06%。

此外，公司的汽车业务、地产业务、贸易业务还在区域范围内间接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公司长期实施“业务型专家、技术型专家、企业家型经营管理专家”的人才战略，抓好“知识型员工、专家型经营者”两支队伍的建设，加强分层分类、多种形式的经常性内外相结合的培训，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

（四）股东回报

2010 年 7 月，公司按照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实施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784 万元，每股派息额较上年增长 100%。

公司 2010 年年报披露了利润分配预案：1. 派息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派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439,175,408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87,835,081.60 元，派发现金股利 13,175,262.2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2.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439,175,408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 131,752,622.40 元。



（五）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是企业为社会贡献的重要内容，公司为股东创造财富的同时，通过依法纳税为社会贡献更多的价值。2010 年，公司共上缴税金总额 6.93 亿元，其中缴纳所得税 2.20 亿元。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为社会创造的价值也日益增大。

（六）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公司领导在工作会议上多次强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陈继达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产业公司签订了经营目标责任书、安全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与各党支部书记签订了支部建设目标责任书，切实地保障了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

三、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员工发展

中大股份逐步建立起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培训工作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多形式持续进行员工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培养一支精通业务、善于管理的职业化人才队伍，推动公司业务快速、优质发展。

公司十分关心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公司每年开展职工运动会、登山比赛、新年晚会等各种主题的娱乐活动，让每一位中大人感觉到公司的人文关怀，体验到“爱在中大”的浓浓情谊。2010 年 3 月起，公司团委组织定期爬山活动，以提倡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增进青年员工之间的交流。2010 年 4 月，公司团委发起举办“畅想青春，与



爱同行”文艺晚会，纪念“五四”运动 91 周年，浙江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团省委及相关单位来宾，与公司团员青年代表共庆“五四”青年节。2010 年 5 月，公司第八届职工运动会在杭州市体育中心隆重举行。

（二）客户关怀

“品质、品位、品格”是公司的追求，在让客户满意、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过程实现自我的经济价值。

截至 2010 年底，物产元通构建了上百家汽车 4S 店，这些不仅是汽车销售平台，也是元通服务客户的重要窗口，遍布浙江省内外的 4S 店，为客户提供了及时、便捷的服务。中大地产客户数据库进一步完善，提高了客户服务的针对性，也提高了客户满意度。中大国际、中大期货等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加大投入，与客户之间建立了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

客户关系管理一直是落实公司战略的有效手段之一，同时也是商业模式升级的内在要求，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特意举办了大型的客户关系管理专项培训。公司总部全体干部员工，各产业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各经营主体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优秀业务人员等共计约 300 人参加了此项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全体干部对客户关系的理解，确保客户关系管理成为公司下一步创新发展的有效抓手。

（三）共赢发展

产品和服务的创造活动离不开供应商的共同合作，公司与供应商一起创造和分享价值，并共同努力促进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物产元通以一流的营销服务能力获得了汽车厂家的高度认可，多次获得汽车厂商授予的最佳经销商称号。中大地产从制度建设着手，建立了公平、透明的采购机制，也最大程度的保护了供应商的权益。中大国际构建了与生产企业联动的产品设计机制，与供应商共享产品增值价值。

（四）社会贡献

公司积极关注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主动回馈社会。

（1）业务援疆

公司积极响应和支持中央、浙江省援疆工作的号召，开展援疆工作，公司组织多次赴新疆阿克苏等地区考察调研，组建办事处，积极联系客户，努力开拓新疆棉花及其他农产品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过半年的努力，中大国际在新疆棉花贸易业务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援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开局，实现了社会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

（2）社会捐赠

根据公司“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年”的总体要求，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捐款的议案》。201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对外捐款 346.06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捐款 175 万元，向龙泉市城北乡 9 个低收入农户集中村及四川省青川县对口帮扶对象捐款 35 万元。2010 年 4 月，公司



向玉树灾区捐款 34 万元，公司全体员工为玉树灾区人民捐助 14.61 万元。2010 年，物产元通向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捐款 30 万元。

（3）希望工程

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社会责任感，鼓励员工在履行好工作职责的同时关心社会，参加各种积极向上的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员工个人通过出资、义卖筹款等方式，在云南迪庆州维西县四十驮村建立希望小学——四十朵花花小学，资助当地学生完成学业。2010 年又有新员工不断加入，壮大志愿者队伍，在公司的社会责任建设上起到了积极的带头作用。

四、促进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国内外开展各种商品和服务的提供以及地产开发、事业投资等经营活动，均与地球环境问题紧密相关。为此，公司通过积极创新产品服务，引导低碳消费，树立环保意识，节约办公资源等多种方式，为实现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一）产品服务

物产元通积极宣传及推广混合燃料汽车，旗下杭州龙通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最早引进油电混合动力汽车-普锐斯的经销商之一；此外，元通雷克萨斯早在 2006 年就引入了当时全球首创的油电混合的 SUV。

中大地产积极投身于各类经典产品的创造，在高度尊重市场、尊重项目特质与区域人文的同时，本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与高瞻远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探索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的前沿产品。



中大地产在富阳西郊半岛项目中，率先尝试了能源规划的理念。德国柏林工大对项目进行了能源规划，通过对原有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的净化与处理产生新能源；在工程建设中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创新能源的运用，降低环境污染和消耗。集成国际前沿生态和智能技术，包括水资源、太阳能光电技术、中水利用、智能新风、信息化管理等，着力打造一个“绿色节能”的城市综合体。

（二）内部运营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使用节能环保的材料，鼓励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的重复使用、循环使用。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无纸办公。通过信息化系统，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费成本用。保护水资源，坚持不做水资源污染的生产活动，日常工作中坚持节约用水。

2010 年，物产元通的汽车 4S 店装修，中大国际、中大投资的办公楼层装修，在装修过程中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充分认识建筑装饰工程污染的危害性，强化环境保护意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污染源，增强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环节的监控力度，逐步做到节能、节水、节电、垃圾减量等。

五、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将 2010 年定为“社会责任体系建设”，这一年公司不仅更加重视社会公民身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方和谐发展，而且启动了社会责任体系建设研究课题，努力推动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行为的常态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在过去的一年时间里，中大社会责任体系建设研究课题组成员先后完成了多家优秀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成功经验总结，以及数十个优秀社会责任项目的梳理，为公司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开拓了视野，丰富了思路。下一步，公司将逐步完善社会责任组织管理体系、日常管理体系、业绩考核体系和信息披露机制，并逐步建立自我学习、持续改进的公司社会责任能力动态发展机制，从体制和机制上保证公司社会责任活动的可持续性。

六、社会认可与荣誉

在“共创共享、向善向美”理念的指引下，公司积极承担经济、社会、环境之责任，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褒奖。公司荣获“2009 年度浙江企业文化优秀单位”称号；被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评定为“2007-2008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AA 级”，取得了纳税最高信用等级评价的荣誉；同时，公司还获评浙江省“最佳雇主企业”。

物产元通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颁布的中国汽车经销商 5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三，并被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评为“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汽车流通行业最具影响力十大汽车经销集团”。

中大地产获“中国房地产最具社会责任企业”、“2010 年中国房地产低碳行动十佳开发商”、“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爱心企业”、“2010 中国浙江房地产公司品牌价值 TOP10”、“中国房地产十大金牌浙商”等荣誉，各项目公司也先后获得多个荣誉和奖项，提升了中大地产在区域市场内品牌形象。

中大期货在 2010 年分类评级中再次获评 A 类 A 级，在全国排名



中并列第二；连续第二年获得中国期货市场品牌大奖，并夺得“中国最佳期货公司”、“中国十佳期货营业部”两项大奖。

中大投资再获“浙江十佳本土投资机构”殊荣。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